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一网通办

首 页

走进山东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首页>山东省应急厅>信息公开目录>法规文件>其他文件

索引号:	11370000MB2848582N/2014-01845	组配分类:	其他文件
发布机构: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编号:	无

关于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鲁安监发〔2014〕5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时间：2014-05-09 15：22

来源：本站原创

关于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

鲁安监发〔2014〕5号

各市安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我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宣贯。新《办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准入条件、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经营行为等均作了新规定，各市安监局要高度重视宣贯工作，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的领导，组织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办法》的各项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将贯彻落实《办法》与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督促企业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

二、规范程序，严格审批。按照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布点原则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每个县（市、区）应不少于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的布点数量，由发证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决定。各市、县（市、区）安监局要严格依法履行发证机关职责，建立健全经营许可工作责任制，明确程序，落实责任，严格标准，严格审批，接受监督，保证质量。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并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同意变更的，发证机关应及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换发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变。

要建立健全许可审查和档案管理制度。应由本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的文件、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单位、机构、专家承担，负责许可审查的人员要准确把握《办法》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条件及规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要对每一家企业、每一项许可审查内容及时整理归档，对许可的每一家企业，都建有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确保每一项许可审查内容均能在档案材料中查清审查过程。要严格控制储存库区数量和库房面积，批发企业专用储存仓库面积不得少于800平方米，原则上只设一处烟花爆竹储存库区。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安全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设计，应由具有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且具有民爆器材、火炸药、火箭工程、有机化工或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资质和经验的单位承担。

三、强化监管，确保安全。发证机关要将对取得烟花爆竹经营可证企业的日常安全执法监管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氯酸钾专项治理、“三超一改”专项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守法守规开展经营活动，凡存在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为的，依法给予严厉处罚。各市安监局要监督安全评价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安全评价机构要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市安监局在《办法》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查找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质量。各市应于每年3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情况和企业基本信息梳理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和统计表格（省局网站下载）上报省安监局。省安监局不定期对各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予以通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审查书等文书和建设项目审查文书按省局规定式样（http://www.sdaj.gov.cn，“表格下载”栏）；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关文书由各市安监局参照省局式样制定。省安监局印发的鲁安监发〔2005〕58号、鲁安监发〔2007〕60号、鲁安监发〔2009〕45号、鲁安监发〔2011〕68号及鲁安监发〔2013〕127号文件，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请将本意见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安监局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并督促抓好落实。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6日

分享

上一篇： 关于停止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告知性... 下一篇：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中央人民政府 爱山东APP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我的足迹 热门文章 深度导航

网站导航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监察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国家部委网站

各省市区政府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市县部门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71 鲁ICP备05051451号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156号

 政府网站 找错